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5-074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8 号）核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8,906,66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391,468.59 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268,902.71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556,122,565.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72026_N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度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已于 2021 年销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9,0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0,39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0972026_B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3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653,157.79
募集资金净额	1,024,346,842.2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3,215,306.50
减：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41,647,088.84
减：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7,400,000.00
加：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78,827.85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注]	496,163,274.7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6,392,708.68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 229,433.96 元，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通过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亿略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津童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童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星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50159553600003465	858,227.41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301024319100336864	1,330,242.17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39875225	61,273.6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890910905	32,071,637.57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8110501012402291670	0.00
四川童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301024319100403279	30,575,233.95
天津童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301024319100399707	2,496,183.95
江苏星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海路支行	4301011419100596937	428,999,910.00
合计			496,392,708.68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15,306.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972026_B04 号）。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3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

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73 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218 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7,400,000.00 元。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分别购买了以下各类投资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到期本息和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 南京鼓楼支行	定制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236,712.33	2023/8/18	2023/9/19
中国建设银行 南京鼓楼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312,500.00	2023/9/19	2023/12/19
中国工商银行 南京城中支行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45,169,250.00	2023/8/11	2023/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36,244,997.26	2023/8/14	2023/11/14
中国建设银行 南京鼓楼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350,000.00	2024/1/30	2024/4/30
中国工商银行 南京城中支行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45,169,000.00	2024/2/5	2024/5/5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02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新开门店范围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零售终端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4 月，同时调整该项目新开门店范围并增加实施主体；并同意将“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新开门店范围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新开门店范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

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新开门店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等内容。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51,278.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44,408.34 万元，拟将“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4,258.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20,880.44 万元，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和“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2.84%。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孩王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孩王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支付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域实业”）收购项目款项。“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4,408.34 万元，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00.00 万元。“丝域实业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 16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90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及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等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03,9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3.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8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28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注 3]（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4]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是	76,400.00	31,991.66	1,247.99	17,253.99	53.93%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26,034.68	5,154.24	0.11	2,138.18	41.48%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是		1,508.34	742.07	1,434.32	95.09%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1.5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972026_B04 号)。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7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740.00 万元，除此之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639.2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 3：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丝域实业收购项目”全部交易对价款已支付完毕。该项目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计为 84,386.23 万元，使用进度达 82.38%。

注 4：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目的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前提下，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质量，公司在严格遵循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投资内容、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决定：1）新增乐友国际作为共同实施主体；2）在维持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将实施范围由原 16 个省份、不超过 73 家门店调整为全国范围内不超过 300 家门店，具体实施数量、实施地点将根据实际商业拓展情况确定；3）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自收购乐友国际后，公司通过新建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强化北方市场协同效应，现有仓储体系与新建基地形成联动，已能充分满足物流运营需求。基于业务增长节奏，智能化设备投入规模相应调整，整体投资进度放缓，导致项目需要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新开门店范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新开门店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31,991.66	1,247.99	17,253.99	53.93%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154.24	0.11	2,138.18	41.48%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508.34	742.07	1,434.32	95.09%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880.44	303.30	20,659.74	98.94%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丝域实业收购项目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42,90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434.68	2,293.47	41,486.23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为更好地迎合市场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其中： （1）将募投项目“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人民币 44,408.34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将募投项目“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人民币 20,880.44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孩王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孩王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战略优化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42,9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丝域实业收购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零售终端建设项目：自“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域及门店数量限制要求，在 16 个省份范围内开设门店，确保门店总数不超过 73 家，鉴于零售业务的经营特性，公司年度开店计划需根据与商业物业的谈判进展及周边商业环境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该等区域性限制客观上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因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2、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收购乐友后，基于战略布局调整，智能化物流中心改造进度根据业务拓展节奏分阶段实施。与一般生产建设型项目不同，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是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辅助支持，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趋势变化，公司严格控制升级改造费用，稳妥有序实施门店升级改造，并加大了加盟店与优选店，因此门店升级改造费用使用较少。因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4、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与一般生产建设型项目不同，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是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辅助支持，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丝域实业收购项目：尚处于收购期,暂无法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